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法资审字〔2020〕18号

签发人：吕达

法库双台子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用地 的审查报告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法库双台子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2010年11月通过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辽国土资规审[2010]69号）。2012年6月，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辽发改能源[2012]654号）；2013年3月，大唐国际发电国际有限公司优化设计报告（大唐国际建[2013]36号）。工程按24台单机容量48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总投资3.9435亿元。项目用地部分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部分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工程建设单位已于2019年5月取得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19]138号）。本项目申请用地不在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经我局审查认定，本项目用地所涉及的草地为非在册草地，不需要办理使用草地审批手续。

〔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已于2013年4月违法动工用地。

本项目申请用地不在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1-2007）等规定，辽宁地矿测绘院对该批次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 2 个乡镇 5 个村，共 23 宗(含集体土地所有权)，已全部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0.54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818 公顷(耕地 0.0892 公顷，不占基本农田)、未利用地 0.0614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集体土地 0.54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818 公顷(耕地 0.0892 公顷，不占基本农田)、未利用地 0.0614 公顷。上报地类清楚(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用地规划计划〕该项目用地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中 0.4818 公顷农用地、0.0614 公顷未利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已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辽宁省国土资源部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0.54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767 公顷(耕地 0.0250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用地位置基本一致；预审提出的占用耕地必须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等意见，已按《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分别得到落实。

四、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情况〕该项目占用耕地 0.0892 公顷需补充，不涉及按规定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等需补充耕地情况，共需补充耕地 0.0892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02.8 公斤。

经核实，该项目用地占用的优质耕地无法避让，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210000202003942670。补充耕地面积 0.0892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02.8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补偿安置情况

〔补偿标准〕征收集体土地 0.5432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政发〔2020〕20 号）。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征地安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8 人（其中劳动力 2 人），征地前人均耕地 5.9595-7.0845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5.9580-7.0830 亩，法库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8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社会保障〕法库县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经法库县劳动保障部门审查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征地程序〕法库县人民政府在征地报批前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开展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法库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

及社会保障等情况已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并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公示。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本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 24 台单机容量 48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优化设计批复的要求。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0.5432 公顷。

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建标〔2011〕209号）的规定。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项目建设用地中 0.0095 公顷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0095 公顷，其中：13 等别 0.0095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0.1520 万元。项目所在地法库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土地复垦、表土剥离、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根据有关规定，该项目无临时用地，不需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挖损、压占土地均在征地范围内。

〔表土剥离方案评审〕该项目为违法用地，不具备耕作层剥离条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项目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于2020年9月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专家论证，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为危险性小的区，评估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在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未压覆矿产资源〕经审查，项目不压覆矿产资源，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已经出具《辽宁大唐国际法库双台子风电场48MW工程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审查验收备案（法库未压覆储[2019]1号）》。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本项目申请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2013年4月，经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库分公司决定项目开始开工建设，非法占用土地0.5432公顷，其中耕地0.0892公顷。

法库县林业局于2018年9月14日对该违法用地行为作出处罚决定：1、处国家公益林及地方公益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45271.607平方米，按30元/平方米的罚款，商品林面积1108.554平方米，按20元/平方米的罚款，共计1380319元。（其中包括本项目用地面积3632平方米）。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9月11日对该违法用地行为作出处罚决定：1、责令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库分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违法占地上的

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 对该单位非法占用旱地 438 平方米的行为，处以 20 元/平方米的罚款、林地 1135 平方米的行为，处以 10 元/平方米的罚款、草地 227 平方米的行为，处以 10 元/平方米的罚款，计 22380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行政处罚决定已全部落实到位。2020 年 9 月，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库分公司给予李猛警告处分决定。

综上所述，经我局审查，法库双台子风力发电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法库双台子风力发电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联系人：王洋 电话：87100963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7 日印制

法库双台子风力发电项目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表单位：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公顷

权属	面积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耕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	合计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草地	其他草地		
集体	法库县	总计	0.5432	0.2708	0.0697	0.0681	0.0681	0.0681	0.0681	0.0016	0.0016				
	大孤家子镇	合计	0.5432	0.2708	0.0697	0.0681	0.0681	0.0681	0.0681	0.0016	0.0016				
	半拉山村	耕地	0.2708	0.2708						0.0454	0.0454				
	大泉眼	林地	0.0697		0.0697				0.0681	0.0016	0.0016				
	大蛇山子村	交通运输用地	0.0681			0.0681									
	丁家房镇	其他	0.1119							0.0144	0.0144				
	红土岗村	其他	0.1119							0.0144	0.0144				
	兴隆裕村	其他	0.0227												
	总计	合计	0.5432	0.4818	0.0892	0.3926	0.0892	0.3926	0.0614	0.0614	0.0614	0.0614			

制表人：郭盛楠

审核人：王洋